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在浙江医药总部1号楼401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五人，实际参加监事五人，监事吴逸园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长吴逸园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3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及对应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